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_____

2016年8月24日